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责任，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签名。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管理规定，于2018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对未来的投资收益、净值表现和投资风险作出承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须披露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27

交易代码 519727(前端) 519728(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296,365.07份

基金份额净值 1.00元

基金总资产 未定

基金负债 未定

基金净资产 未定

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差 未定

基金份额净值 未定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

基金代码 519727

基金管理人住所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号18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号18层

基金管理人电话 021-67696000

基金管理人传真 021-67696006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7696000

传真 (021) 67696004

010-62276953

2.4 信披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www.fund001.com, www.bocimchina.com, www.jc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本期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实现收益 -3,638,788.18 -19,363.30 66,819.150

本期利润 -1,430,902.43 -17,497,331.20 60,535,321.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4 -0.2254 0.69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增值率 -0.19% -9.13% 46.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 0.0664 0.066 0.0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192,042.65 144,571,460.39 124,096,381.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 1.066 1.075

注：1.本基金的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基金的费用，计入费用后即为本期实际公布的每份额收益。

2.本期实际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收入损失，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入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增长倍数 预测的净值增长率 (%) 预测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①-② ②-④

过去六个月 2.90% 1.22% 0.20% 0.61% 0.52%

过去六个月 1.17% 0.95% 0.61% 8.81% 0.56%

过去一年 0.19% 1.11% 10.32% 0.65% -10.15% 0.56%

过去一年 2.15% 1.96% 9.12% 1.28% 24.03%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67% 28.09% 1.25% 26.07% 0.42%

注：1.本基金的指标比较基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75%×中证中国A股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3.2.2和3.2.3同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及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公告》。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每日进行平行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示：本基金自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为按照当年实际持有的情况。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盈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3.3.1 年度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实现收益 -3,638,788.18 -19,363.30 66,819.150

本期利润 -1,430,902.43 -17,497,331.20 60,535,321.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4 -0.2254 0.69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增值率 -0.19% -9.13% 46.80%

3.3.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 0.0664 0.066 0.0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192,042.65 144,571,460.39 124,096,381.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 1.066 1.075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图示：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3.2.4 过去三年基金的盈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3.3.3 本期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实现收益 -3,638,788.18 -19,363.30 66,819.150

本期利润 -1,430,902.43 -17,497,331.20 60,535,321.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4 -0.2254 0.69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增值率 -0.19% -9.13% 46.80%

3.3.4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 0.0664 0.066 0.0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192,042.65 144,571,460.39 124,096,381.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 1.066 1.075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海国际航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设有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股票型在内的78只基金，其中股票涵盖普通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间 说明

王华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李晓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王少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郭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小组）后期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基金资产，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各项指标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相关的投资决策、研究分析、投资授权、交易执行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迹象。

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同类别的关联交易占比、同一基金管理的不同产品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迹象。

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类别、风格特征、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等投资特征与研究报告、交易记录、交易量、交易对手等信息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迹象。

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类别、风格特征、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等投资特征与研究报告、交易记录、交易量、交易对手等信息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迹象。